

學徒事務署指定的學徒訓練合約(表格 1)

填表須知

1. 填妥學徒訓練合約後，可交往下列任何一間學徒事務署分署：

(甲) 九龍灣分署：

九龍灣大業街 46 號職業訓練局九龍灣大樓一樓 107 室

電話：3552 9711

(乙) 葵涌分署：

新界葵涌新葵街 13 至 19 號職業訓練局葵涌大樓四樓 433 室

電話：2428 6973

(丙) 青衣分署：

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5 樓 512 室

電話：3700 5110

2. 每份合約請附上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體格檢驗證書，證明學徒適宜擔任受僱行業的工作。
3.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15 條第(2)款(j)段，學徒及其監護人應前往學徒事務署，並由本署人員向他們解釋合約內容。學徒應攜同身份證及最近期的學校成績報告表，以供本署人員查閱。
4. **學徒訓練合約首頁**

立約日期：

立約日期與學徒開始受訓日期可以不相同。

學徒相片：

每份合約上應貼上該學徒最近拍攝、不戴帽的正面相片乙張。

僱主：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應填寫該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如僱主只屬於個人名義經營，則應填寫其身份證上所載的姓名。

學徒：

學徒的中、英文姓名，須與身份證上所載的相同。

監護人：

監護人之中、英文姓名，須與身份證上所載的相同。

如學徒立約時已年滿十八歲，則不需要監護人。

5. **合約條件**

第一條

行業名稱：

如屬指定行業，學徒受訓的行業名稱須和憲報所公佈的相同。有關指定行業的名單可向學徒事務署取閱。

如屬非指定行業，可參照有關工業訓練委員會所編訂的「工作標準」內所用的名稱，詳情可向學徒事務署查詢。

訓練期：

學徒訓練期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廿三條以學徒曾獲取特殊資格為理由而獲縮減。如學徒以前曾接受有關訓練，僱主可與學徒協議縮短受訓期，但該協議須獲學徒事務署同意。合約內的訓練期應是學徒受訓期經縮減後的年期，詳情可向學徒事務署諮詢。學徒在正式開始受訓時，**必須年滿十四歲或以上。**

第二條

薪酬及花紅：

在第(1)款(i)段上填上學徒的薪酬及每年薪酬的加幅；第(1)款(ii)段應用作註明僱主與學徒間同意的各項津貼，例如：膳食津貼，交通津貼及勤工獎等；超時工作薪酬應在第(1)款(iv)段註明。

在第(2)款上填上每一期薪酬的開始、終止及支付日期，例如：“每月二號支付”或“每月最後一天支付”等。

在第(3)款，如有花紅付給學徒，請清楚註明，例如：年終花紅、完成訓練所獲獎金等。

第三條

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及休息日：

有關註冊學徒的僱傭期間、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詳情，請參閱「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制度規例指南」。該指南可向學徒事務署各分署索取。

如學徒在立約時未滿十六歲，請註明其年滿十六歲時的日期。由該日開始，他才可按例超時工作。每週宜擇定一日作為休息日。

第四條

試用期：

試用期應不少過三個月或多過六個月。

第十條

疾病津貼：

將第十條(甲)段或(乙)段不適用的刪去。

6. 背頁

僱主詳情：

僱主除簽署外，請加蓋公司印章。如多過一個地址，請填上學徒受僱或工作的地址。

學徒詳情：

學徒的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須與身份證上所載的相同。

監護人詳情：

監護人必須年滿十八歲，與學徒的關係亦應註明，例如：「父」或「母」。

如學徒在立約時已年滿十八歲，則不需要監護人在合約內簽署。

簽約日期須與首頁上的立約日期相同。